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17 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中韵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谌云，男，汉族，居民，出生于 1988 年 03 月 11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803110511。

公 司 地 址：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十三组

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集体土地 2762 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草地 2666 平方米，农村道路 693 平方米，采矿用地 3 平方米）修建厂房。其修建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六十条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 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、租地协议、付款凭证、土地复耕照片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柘告〔2022〕3 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

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并在下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之前拆除并恢复原种植条件2614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762 平方米土地；
2. 对已整改复垦到位的 2614 平方米的土地不予处罚；
3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4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4. 对非法占用的 148 平方米土地，按 210 元/每平方米处罚款，共计处罚款 3108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762平方米土地，没收148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建构物和其他设施；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

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周歌

电 话： 13762716108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